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1號

抗 告 人 姜瀚承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2年度聲字第28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定應執行刑與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事由之量刑有別，乃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情狀綜合判斷，倘事實審法院裁量後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姜瀚承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5至12所示之刑確定，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乃由檢察官向原審法

01 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審酌定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及抗告
02 人所犯附表編號5至12所示各罪，分屬持有、製造槍枝及販
03 賣毒品之犯罪型態，併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犯罪之時間間
04 隔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
05 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並考量抗告人
06 對於本件聲請，表示請求從輕酌定執行刑等意見（見原審卷
07 第239頁），依法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併科罰金新臺
08 幣（下同）3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09 經核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在附表編號5至12所示各罪之最
10 長期刑5年4月以上，曾定應執行刑部分與未定應執行刑部
11 分，合併刑度以下，並未逾越法律規範之界限，亦無濫用裁
12 量權之情形，於法尚無違誤。並敘明，其請求將未經檢察官
13 聲請之他案併入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違反不告不理原則，
14 礙難准許，亦無不合。

15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患有惡疾，左半側脊髓神經病變，以至左
16 半側手腳無力、行動遲緩，有卷附資料可佐。槍枝部分係民
17 國106年至108年間陸續購得，單純因個人好惡而持有，數量
18 甚微，更無侵害社會安全之犯行，期間雖涉及製造、改造、
19 變造，但皆配合檢警偵辦；毒品販賣更係友儕間之有償轉
20 讓，並已即刻繳回犯罪所得。伊所犯上開各罪與同屬性之犯
21 罪相較，情節輕微。抗告人所犯數罪各經檢察官先後起訴、
22 先後定刑（即定應執行刑）、分別執行在案，對伊之權益難
23 謂無影響，請就抗告人之整體犯罪態樣、時間觀察，抗告人
24 之家庭、背景、年紀，而受執行後之復歸社會予以妥適之定
25 刑，不致生所定之刑遠較其他同類型案件為高，造成罪責不
26 相當之情等語。惟查，原裁定核無違誤，已如前述，且附表
27 編號5至12所示之罪，除編號5、6分別宣告有期徒刑3年8
28 月、3年10月，併科罰金6萬元、10萬元，合計有期徒刑7年6
29 月、併科罰金16萬元，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636
30 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併科罰金13萬元外，其餘
31 編號7至12所示之罪均未曾定應執行刑，是以並無抗告意旨

01 所指先後定應執行刑，影響其權益之事。抗告意旨僅以前述
02 泛詞求為酌減其刑，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6 法官 林瑞斌

07 法官 李麗珠

08 法官 陳如玲

09 法官 王敏慧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廷彥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